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32号

罪犯林寿彬，男，1988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(2020)川1502刑初第19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50元。被告人林寿彬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于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2.8分，技术成绩97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公益劳动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8000元，已缴纳，追缴85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林寿彬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寿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寿彬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林寿彬减刑材料 卷